

專案質詢

8-8-7-03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，未來我國老人交通政策，似乎只停止在健康老人的交通思維，特此提出質詢。台灣至 2012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已達 11.08%，推估至 2018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%，符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高齡社會，至 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更將達占總人口比例五分之一，邁入超高齡社會。人口老化伴隨主要疾病慢性化，失能者因而增加，依衛福部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，推估 2013 年全人口失能率為 3.16%（71 萬人），老年人口失能率為 16.35%（44 萬人）；至 2031 年預估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，老年人口失能人數亦增加至 93 萬人。老人福利法第 25、27 條對於老人使用交通運具有半價及鼓勵老人從事休閒活動之規定，但對於失能老人所需要的交通服務，無障礙且安全的候車與步行環境、及門小眾運輸服務或稱需求反應運輸服務客運等，恐怕才是高齡社會需求的交通服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：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第二十七條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1. 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，從事休閒活動。2. 舉行老人休閒、體育活動。3. 設置休閒活動設施。
- 二、台北、新北和基隆透過悠遊卡票證系統，提供「敬老悠遊卡」每月免費優待搭乘公車六十次；台北捷運「敬老悠遊卡」搭乘捷運為四折優待，優待次數不限。至於高雄市，持敬老卡搭乘公車或客運，每月有九九九次免費。捷運可享普卡票價之半價優惠。因此，不論北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高都會區，公車基本上在合理搭乘次數內有免費搭乘優惠，兩地的捷運都提供四至五折的優惠。至於其它縣市，約有四成地方政府是無限次數免費搭乘公車，而有百分之十八縣市補助一千至一千五百元，其他縣市則是三百至九百元不等的補助。因此，各地方政府在有限經費下，仍能推展免費搭乘服務，鼓勵高齡國民出門散心、辦事或就醫，值得肯定。

三、高齡者「門到門」出行的需求，無障礙且安全的候車與步行環境是基本需求，對高齡者而言，步行進出車站以及在場站內換乘確為一大挑戰，往往公共運輸在票價提供優惠，也無法讓有「及門」需求的高齡者受惠。

四、台灣現有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係以身障者為主，雖然已行之多年並獲得普遍好評，但就客運服務相關法規而言，該復康巴士尚無營運許可的「法制化」基礎，而絕大部分地方政府委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服務。因此，整體營運仍面臨諸多挑戰：例如社會捐助車輛充足、但營運資金缺乏，醫療目的超過百分之九十五、其他社會參與僅有少數，共乘比例偏低、運能有待提升。